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須予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無錫長聯集團(本公司擁有其49%權益)及無錫發展就現時由無錫長聯集團在中國無錫佔用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補償協議。

根據補償協議，因徵用土地一事，本公司之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95,8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無錫長聯集團將會有充份時間完成搬遷程序。新廠房地點已經覓得，為着盡量減輕業務運作中斷情況，生產設施之搬遷將會分階段進行。預期此舉不會對無錫長聯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與土地有關之補償金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無錫長聯集團(本公司擁有其49%權益)及無錫發展就現時由無錫長聯集團在中國無錫佔用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補償協議。

根據補償協議，無錫發展將會就徵地一事而分兩期向無錫長聯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60,500,000港元)之補償金。第一期補償金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7,500,000港元)，將會在所有生產設施及存貨均已遷離現址之後隨即支付。尾期補償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3,000,000港元)，將會在無錫長聯集團之全體員工遷往其他工作地點之後隨即支付。分兩階段進行之搬遷生產設施、存貨及員工事宜須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有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徵地對本集團之影響

補償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60,500,000港元)整筆金額將會由無錫長聯集團保留，以供在鄰近的新地點興建新廠房及更換生產設施之用。

因徵用土地一事，無錫長聯集團就此而錄得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約194,700,000港元)，本公司應佔其中49%或約人民幣93,000,000元(約95,800,000港元)。上述之溢利淨額乃根據因搬遷而引致之各種因素(包括因出售及撇銷若干固定資產而估計將會錄得之虧損、各種稅項支出及預期將會產生之搬遷費用)而釐定。

董事相信，無錫長聯集團將會有充份時間完成搬遷程序。新廠房地點已經覓得，為着盡量減輕業務運作中斷情況，生產設施之搬遷將會分階段進行。預期此舉不會對無錫長聯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無錫長聯集團與無錫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無錫長聯集團在中國無錫所佔用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發展」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政府於中國無錫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錫長聯集團」	指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由無錫發展擁有46%，另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5%)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長新置業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此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原可或定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